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000萬元至港幣3,500萬元，比較2023年同期下跌約70%至74%。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000萬元至港幣3,500萬元，比較2023年同期下跌約70%至74%。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比較2023年同期減少及期內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減少實收資本而確認一次性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於2024年8月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